

###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关于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因当事人存在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事实，本机关依法对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已依法送达下列当事人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决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发出催告书，现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当事人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本机关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当事人自催告书送达次日起十日内按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要求，将罚款和加处罚款（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计算）缴至海南省财政厅财政性资金7540110123901946301银行账号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/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，前来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  
2024年6月11日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16号交通综合执法大楼6楼征收股 联系电话：0898—66126108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文书号	催告的内容	文书作出时间
1	常州宏基盈润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苏DQ310N	琼交征罚港口催告(2024)00003号	按照琼交征罚字[2023]01422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履行义务：苏DQ310N车辆自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29日欠缴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9933.89元，已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三年以上，本机关决定给予罚款15000元。	2024年6月1日